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中國新城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完成配售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城鎮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585,000,000股新中國新城鎮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新城鎮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城鎮配售最多達585,0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 完成配售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城鎮根據中國新城鎮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85,000,000股新中國新城鎮股份已告完成。5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中國新城鎮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新城鎮已發行股本約13.03%。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05,0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中國新城鎮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完成時，中國新城鎮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中國新城鎮之權益將由約68.07%攤薄至約59.2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置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